

交城县住建局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安全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 第五条 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行政检查	对城镇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城规字〔2022〕172号）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原则，由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年度动态考核，并在许可证副本年度考核栏中签注意见。	